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

紀錄：莊智瑀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黃勝翊組長代理)、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主任(郭瓊嬌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王朝欽研發長、李慶男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莫加南主任代理)、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余明隆院長

列席人員：林音孜專員、林倩如專員、林世偉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點、申請及審查作業：「計畫主持人……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 1 名組成之。依據各計畫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

##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
2. 第二點「境外生」名詞之定義，應更加明確及精準。

##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應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
2. 第二點有關多房間及單房間之定義及申請資格，請明確簡要論述，避免混淆。
3. 第三點修正為「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4. 第三點、有關管理費之調整係由調配委員會決議，惟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5. 第五點、(一)修改為「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6. 第五點、(四)修改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 6 個月內遷出；本

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住契約書為準」。

7. 第十二點、有關職務宿舍借用期限，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採用乙案，即無論房型(三房二廳、二房一廳、一房一廳及單房間)皆以六年為借用期限。
8. 第十三點、宿舍管理費的收費計算方式應簡化明瞭，建議於要點中保留其收費標準之敘述，另以附表方式呈現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房型及收費表，以利清楚呈現。有關收費標準的計算方式，亦可備註於表格附錄中。

####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五條條文中「科技部」名稱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
2. 第五條修改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
2.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大學增設、……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
3. 請教務處協助定期檢視「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各學院設置單位內容，以確定內容之正確性。

伍、散會：11 時 5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續提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本處已依據會議決議函知本校設有博士班系所，公告博士生據以申請。
二	本校「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續提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本處將依據會議決議發函公告各單位周知。
三	擬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教務處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續提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工學院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 112 年 5 月 19 日 112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	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各點(如：第一點、第二點)統一修正為點數(如：一、...二、...) 二、餘修正通過。	人事室	1. 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2.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將續提 6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附帶決議：本法第八點所訂回饋金比例，採兩方案並陳行政會議審議： 一、原訂方案：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二、新增方案：校方百分之五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		審議。
六	擬修訂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依會議決議發函公告周知。
七	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秘書室	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5月19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請提案單位盤點近年各類經費收支情形(含水電費及場地修繕等)，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本案依決議修正條文第15點，新增法定程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提供近年(107-111年)西子樓經費收支情形，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5月19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部分條	一、第九點增加一字為「...惟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支柱者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仍得申請，	學生事務處	1.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文，提請討論。	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通過。 2.將公告實施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十	擬新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文字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第二點修正一字為「...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三、第四點(一)修正一字為「審核全校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1.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2.續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十一	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刪除第一條之引號，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並續提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擬新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重新檢視有關自籌收入等相關使用規定，包含經費可使用範疇及簡化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案件類型，並配合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工學院	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選送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計畫及囿於教育部計畫甄選時程緊迫，爰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一點，考量教育部每年滾動修正規定，爰刪除公文核定年度及文號。

(二) 修正第五點，為鼓勵老師選送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計畫及配合計畫申請時效，經國際事務處初審通過符合補助要點規定之計畫案，免予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改以校內簽呈陳請校長同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

三、提案附件：

1-1：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點、申請及審查作業：「計畫主持人……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 1 名組成之。依據各計畫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



##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3年01月21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6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經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海外（不包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選送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學生，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4.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5. 優先補助新住民家庭子女。
6. 他校學生參與者請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案內明述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並檢附該所屬學校同意書。

四、補助期間及額度：

選送學生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專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選送學生倘未達三名以上，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及生活費等項目。

計畫主持人以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之20%配合款者，優先考量補助。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東協十國）等具有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優先考量補助。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計畫主持人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送交「初步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進行校內初審。每一申請案需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提供申請相關資料，含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計畫構想頁、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及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校內初審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院推派代表 1 名組成之。依據各計畫案內容、申請經費及配合款來源，排定各申請件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教育部複審。俟教育部公告審定結果後，予以補助。

#### 六、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或短片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並履行計畫執行同意書之契約內容，俾以結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給予境外生和本地生同等照顧及關懷，爰修正本法規。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將「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境外學生輔導補助要點」，並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 刪除原第四點第一款「補助學院經費依各學院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規定。

(三) 修正導師費核撥方式及原則，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000 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四) 刪除原第四點第三款「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規定。

(五) 修正導生活動費核撥方式，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予導師。

(六) 刪除原第六點「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規定。

三、提案附件：

2-1：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輔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
2. 第二點「境外生」名詞之定義，應更加明確及精準。

##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輔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0 月 00 日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妥適輔導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學生：指除了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
- (二) 外國學生：指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

三、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下列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費。

(一) 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 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二) 來校訪問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一) 導師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1,000元核撥。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二) 導生活動費由導師提供導生活動成果表後，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予導師。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導師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

點」實施。

六、 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一) 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 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五) 教育部或外交部等計畫配合款。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更名，擬作文字修正。
- 二、因應 111 年新設立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為統一各學院教研人員獎勵補助之申請及審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符合公平原則，擬修正產學激勵各獎項之獲獎資格統計方式，排除因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而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申請案件。
- 四、獎勵規定之管理費標準新增「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者」。
- 五、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第三點涉及科技部之文字修訂。
  - (二)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新增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三)修正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有關管理費編列之標準。
  - (四)新增第十一點第二項，排除因職務身分配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之申請案件。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七、提案附件：
  - 3-1：本校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05.08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4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本校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本校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本校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提高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量能，以達成本校產學績效年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 四、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等六項。
-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主要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合約起始日落於認列期間），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7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4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4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4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8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20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5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

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 (四)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85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50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20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總金額(含授權金簽約金額及衍生利益金實收金額)大於新臺幣5萬元(含)，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2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

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 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所有計畫總經費加總達200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5%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名次以統計期間金額排序。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4 名為限，得為從缺。

(二) 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150萬元（含）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單一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90萬元且依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上限編列管理費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需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

資深教研人員與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該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之相關文件。

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

7. 同一計畫如已申請經驗傳承類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新秀類或開創類獎勵。

(三) 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十、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一、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者，予以排除。

十二、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審查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據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辦理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之稽核委員建議，新增文字以明定鑑定小組之必要成員。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法規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
  - (三)新增文字以明定鑑定小組成員至少需有 1 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以臻周全(修正第六點第一款)。
-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提案附件：
  - 4-1：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 4-2：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辦理之 111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之稽核委員建議(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要點

### 修正草案

88.09.22本校88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  
88.11.19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3.24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7.09.12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專業學識之鑑定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就受委託之案件，提供專業之鑑定服務。適用對象：各級法院、校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為維持鑑定之公信力，本校教職員生工警等並不在此服務範圍之內。
- 三、鑑定服務項目包括：專利權侵害鑑定及其他本校專業領域之技術鑑定。
- 四、凡需校方提供行政支援之委託案，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收件窗口單位，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五、鑑定服務類別：
  - (一)訴訟用鑑定服務：適用訴訟使用，出具「鑑定報告書」。
  - (二)非訴訟用鑑定服務：適用非訴訟使用，出具「簡易鑑定意見書」。
  - (三)若委託單位欲將委託案件由「非訴訟用鑑定」變更為「訴訟用鑑定」時，則需重新提出申請。

## 六、作業程序：

- (一)由委託單位發文或個人將申請意願以書面方式，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要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徵求適當之教授負責召集，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等兩種方式，並徵求至少一至三名適當之教授組成該案鑑定小組，鑑定小組至少需有一人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組員，並由鑑定小組研判是否接受委託。
- (二)若同意接受委託，由鑑定小組與委託單位或個人協商簽訂委託契約，委託單位或個人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及繳納鑑定費用。
- (三)若經協調，無法尋妥適當教授成立鑑定小組或認為不宜接受該委託案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發函回覆委託單位或該個人。
- (四)若委託單位或個人於期限內並未繳納鑑定費用時，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發函回覆並終止該委託案件。

## 七、鑑定費用：

- (一)訴訟用鑑定費用：
  - 1.由鑑定小組視個案情況訂定「訴訟用」鑑定所需費用。
  - 2.上開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若需使用學校設備進行鑑定，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列管理費。
- (二)非訴訟用鑑定費：



1. 由鑑定小組視個案情況訂定「非訴訟用」鑑定所需費用。
2. 上開鑑定費用之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若需使用學校設備進行鑑定，則依實際情形酌予增列管理費。

八、鑑定小組召集人負責進行鑑定案件之連絡、「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之製作、進度之控制及行政作業等事項，並有義務對外說明鑑定結果；鑑定小組之其他成員負責鑑定案件實質內容之審理、協助「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之製作、行政支援等事項及輔助召集人對外說明鑑定結果。

九、鑑定小組依據事實及專業判斷撰寫「鑑定報告書」或「簡易鑑定意見書」。

。報告書或意見書由鑑定小組成員簽署完成後，由召集人將一式數份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用印發文。報告或意見書兩份寄交委託單位，一份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存檔，其餘份數由召集人及其他小組成員各別留存。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表

112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112.5.9)

稽核建議項目		稽核建議
	(上略)	(上略)
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技-02 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p>一、建議新增控制以下重點： 委託人未即時繳交鑑定費用，是否發函回覆終止該委託案件。</p> <p>二、有關專利侵權鑑定，建議鑑定小組至少需有 1 人具專利相關法律背景或為智財新創組織之成員，以免專利侵權鑑定結果與後續專利侵權判決結果差異過大。</p> <p>三、本項目「作業程序說明」的控制重點跟「自行評估表」的控制重點內容不一致。請檢視修正。</p> <p>(下略)</p>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指示辦理，為利本校高教人才之延攬，優先提供給到職三年內之外籍學者或歸國學人配借。
- 三、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訂「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內容涉宿舍重大變革，原有之「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則自草案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四、上開中央新法草案大幅修訂，規定居住期限不得逾8年，且當新法生效施行時，現有住戶須全面換約，惟換約相關規定仍在研議中。考量中央法規尚未定案，而本校又有修法之急迫性，因此本次修訂之法規已避開與中央法規有較多爭議之部分，待中央法規定案後再全面檢討修正。又宿舍資源有限，擬以不續住及距校25公里內有自有住宅者排除為原則，修正本校宿舍調配法規。
- 五、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三點：配合半導體及國際金融學院增加委員代表。
  - (二) 第五點：限制申請資格及限制距離本校25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申請住宿，已購置者之遷出日期。
  - (三) 第九點：調整積分限制，以提高外籍新進教師之積分順序。

(四) 第十二點：以不續住為原則，如需續住須另行簽准後並以5年為限，住宿年限配合中央法規調整，分甲、乙兩案：

甲案：三房二廳(含以上)、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單房間宿舍分別為四年、五年、六年。

乙案：各房型皆為六年。

(五) 第十三點：為使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便於逐年討論及調整，遂取消固定金額數，並增加延長借用費，不鼓勵續住，以增加宿舍可調配數，俾提供亟需人員配借。

六、提案附件：

5-1：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 要點名稱應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
2. 第二點有關多房間及單房間之定義及申請資格，請明確簡要論述，避免混淆。
3. 第三點修正為「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4. 第三點、有關管理費之調整係由調配委員會決議，惟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5. 第五點、(一)修改為「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6. 第五點、(四)修改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 6 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住契約書為準」。
7. 第十二點、有關職務宿舍借用期限，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採用乙案，即無論房型(三房二廳、二房一廳、一房一廳及單

房間)皆以六年為借用期限。

8. 第十三點、宿舍管理費的收費計算方式應簡化明瞭，建議於要點中保留其收費標準之敘述，另以附表方式呈現本校教職員工宿舍房型及收費表，以利清楚呈現。有關收費標準的計算方式，亦可備註於表格附錄中。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草案)

73.12.19本校 7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76.01.14本校 7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7.09.01本校 7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5.16本校 7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9.25本校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2.18本校 8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5.28本校 8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3本校 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8本校 85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5本校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本校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7本校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30本校 9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4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本校 9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本校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本校 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4本校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本校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本校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8教育部台總(一)字第0970010973號函同意核備  
 99.06.24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90160646 號函同意核定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1737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90054325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年 5 月 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X 年 X 月 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之調配及管理事宜，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按本要點所訂規定申請借用宿舍。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職務宿舍、多房間宿舍與單房間宿舍三類。
  - (一) 職務宿舍  
供一級主管、校長敦聘或因校務發展專案簽准之學人申請，主管職務聘期結束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宿舍  
兩房一廳(含)以上房型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 (三) 單房間宿舍  
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三、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議宿舍之調配及決議與宿舍

有關之提案，並陳請校長核定。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及約用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學年，除西灣學院、研究學院、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外，其他代表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秘書室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四、原為單身或借用單房間宿舍者因結婚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應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惟改配仍須依第九點所訂積點計算標準辦理排序。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 (一) 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
- (二)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用宿舍者，惟單房間宿舍可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
- (三)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 (四)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 25 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已借住者，應於購置交屋後 6 個月內遷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者依借用契約書為準。

六、申請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 (一) 留職留薪逾一年者。
- (二) 留職停薪者。

七、申請借用宿舍應依規定填具教職員工宿舍借用申請書(申請多房間宿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資產經營管理辦理登記。申請人應於接獲宿舍受配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且繳納公證費用及第十三、十五點規定之宿舍相關費用，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視為放棄。

八、宿舍調配採積點制，每年計點十二次，以每月一日為基準，以積點之多寡為先後之標準，如積點相同時，以其起聘後到校報到日期前者為優先(職員及約用人員以到校發布日期為主)，如仍相同時，以底薪高者優先，如再相同時，以其眷口數多者為優先。

九、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資：

1.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 0.5 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最高六十點。
2. 年資中斷而仍還在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3. 申請宿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
4. 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



5. 單房間宿舍借用人結婚後申請改配多房間宿舍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在未屆滿借用期限(依第十二點所規定)內，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用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年資計點依本款前段規定核計。借用本校宿舍已屆滿借用期限後，申請不同類別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用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 職務及職等：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1.** 教師部份：

- (1) 教授廿四點。
- (2) 副教授廿點。
- (3) 助理教授十八點。
- (4) 講師十六點。

**2.** 研究人員部份：

- (1) 研究員廿一點。
- (2) 副研究員十七點。
- (3) 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 (4) 研究助理十三點。

**3.** 助教十四點。

**4.** 職員及約用人員部份：

- (1) 簡任(或比照)職等十八點。
- (2) 薦任(或比照)職等十六點。
- (3) 委任(或比照)職等十四點。
- (4) 約用人員十二點。
- (5) 技工十點。
- (6) 工友(服務員)八點。

**5.** 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獲聘一次加三點，最多加至九點。

**6.** 績優教師或傑出年輕學者：獲聘一次加二點，最多加至六點。

**7.** 西灣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四點，最多加至十二點。

(三) 眷口：

1. 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人數計點，每口一點，最多加至五點。
2. 申請單房間宿舍者「眷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3.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如雙方皆符合該類別多房間宿舍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四) 身心障礙：

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四十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三十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二十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十點。
5. 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自有住宅及距離：



1.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25 公里至 30 公里以內者，分別加計六點與十二點。
2. 本人或配偶之自有住宅或居住住所(非自有住宅)與本校之距離逾 30 公里者，分別加計九點與十八點。

(六) 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中山講座及國家講座教授獲聘一次加一百二十點，最多以二次為限。
2. 外籍新進教師(起聘 2 年內)，加十八點；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另加二十點。

十、資產經營管理組應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送調配委員會進行調配。同類別之宿舍，不得申請改配(宿舍類別之認定由調配委員會決定之)，其他不同類別之宿舍得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改配。

十一、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直系親屬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當事人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明申請，由調配委員會決議調配借用順序。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患有其它長期慢性嚴重疾病。

依本點規定借用宿舍者，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而符合本點規定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配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適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之規定。優先借用後情況改變時，調配委員會得依借用人主動通知或依職權調查確認後，改依本要點一般規定辦理。

十二、教職員工宿舍不分房型，除職務宿舍外，借用期限皆為六年。超過借用期限或曾屆滿借用期限有**特殊理由仍須借用宿舍者，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借用五年，且**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書及辦理公證，並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

前項借用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用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用宿舍之借用期限依借用契約書為準，期限屆滿後，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三、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各房型收費計算方式另訂，並由調配委員會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及房租指數年增率逐年檢討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

超過第十二點規定借用期限仍須借用宿舍或曾屆滿借用期限重新申請受配借用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及支付延長借用費，延長借用費依房型不同由調配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四、宿舍管理費之繳交，由資產經營管理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送出納組自薪資內扣繳之，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之用。

十五、編制內借用人應依行政院規定按月扣繳房租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借用學校宿舍者，所用水電費、瓦斯費等及各項管理費均

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十六、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調配委員會確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情事之一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十七、留職留薪逾一年之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仍執行原任職務，且有保留已借用宿舍之必要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保留，保留期限自留職留(停)薪事實發生時起算以二年為限。借調人員以借調期限為準。
- 十八、借用人因專任改兼任、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如有第五點第一項一、二款情事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本校宿舍應經本要點所訂規定調配，如有未經調配而私自占用或有其他不合借用條件仍占用宿舍情形，宿舍管理單位應令其即刻搬離交還，如有拒不交還者，應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因前項事由涉訟所生之費用，應由占(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送本校相關委員會議處，且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
- 二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否則對所生之損害，應予賠償。教職員工宿舍修繕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宿舍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及設備情形，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檢查一次，有修繕必要者，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通知資產經營管理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如自行加鎖，則須於遷出時，將加鎖之鑰匙繳交資產經營管理組。
-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物理學系第一屆系友為感謝本系栽培，特於畢業三十年設立此獎學金，以期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提案協調會報。
- 四、附件：
  - 6-1：本院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
  - 6-2：物理系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要點

110.05.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成立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第一屆系友為感謝本系栽培，特於畢業三十年設立此獎學金，以期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

### 二、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本系第一屆系友捐贈成立。

### 三、獎勵對象及標準

本系大一至大三當學年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兩名者，若該年級有分組則為各組名列第一名者。

由教務處成績定案後，將學生學年排名及成績送交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該學年所修習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順序二：該學年所修習系訂選修科目平均成績

順序三：該學年所取得學分總數

### 四、獎勵方式

頒發獎金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五、獎學金頒贈年限

本獎學金之頒贈，實施後至本息不足一學期時之頒贈為止。

### 六、實施與修訂

獲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重複領取系上其他補助。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出席者：楊弘敦、蔡秀芬、杜立偉、周雄、林德鴻、黃旭明、陳宗緯、郭建成、郭政育、黃信銘、盧怡穎、陳易馨、邱奎霖、狄米契、鍾佳民、洪昇廷、朱家誼、范越芳、史丹哲夫、岩本祥、王書璋

主 席：莊豐權主任

時 間：112 年 4 月 17 日(一) 12:00~13:30

地 點：理 PH4008

請假人員：張鼎張、呂浩宇

紀錄：許玉晶

## 討論事項

二、討論修訂本系「第一屆系友獎學金發放辦法」。

說明：1.自 112 學年度起大一分為量子科技組及一般組，原有之辦法中第三條獎勵對象為本系大一至大三學年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兩名者，為因應分組之情況擬改為各組取第一名，即將辦法中第三條獎勵對象改為“本系大一至大三學年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兩名者，若該年級有分組則為各組名列第一名者。”

2. 此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1.辦法修正為要點。

2.第三點獎勵對象修正為“本系大一至大三當學年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兩名者，若該年級有分組則為各組名列第一名者。”

3.依本校自籌收入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修訂流程。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本校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國際金融學院，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考量本校研究學院現行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事宜，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為期保障研究學院相關教師權益，故將研究學院院長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另因考量校教評會委員性別比率問題，現行委員人數上限配合調整。(第四條修正條文)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爰配合修正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通過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提案附件：

7-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五條條文中「科技部」名稱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
2. 第五條修改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 ○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

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置。

依前項處置過程中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學校得視個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事證提會妥處。

第九條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項，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一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各級教評會就前項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審查，符合升等標準者，始得通過。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案尚未執行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之案件，其決議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定通過門檻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條例第 26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明確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擬爰修訂本校兼任教師初、續聘之程序；明定聘任單位兼任教師而無聘任需求之後續處理作法，以避免衍生爭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明定兼任教師初、續聘程序，俾利聘任法制更臻周延。
  - (二)將教評會歷次重要決議，有關曾為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中斷一年內，如再提聘為原系所或他系所同職級兼任教師，教評會得不再作實質審查逕予通過，修改文字以續聘程序辦理，明定於本要點中。
  - (三)明定提聘之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之後續處理作法，以避免衍生爭議。
  - (四)第四點及第五點項、款、目配合本要點修定。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 四、提案附件：
  - 8-1：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5.3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3.19 第 3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9.3.27 生效

○.○.○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聘

- 1、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 2、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3、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4、擬聘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為兼任教師者，得由提聘單位逕提本校教評會核備。

(二)續聘

- 1、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續聘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2、同一學年度聘任單位因教學需要須再續聘兼任教師一學期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3、曾為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中斷一年以內，如再提聘為原系所或他系所同職級兼任教師，以續聘程序辦理。

(三)變更聘期、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聘任後，兼任教師因故無法應聘、應聘科目未開課或其他事由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應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通知兼任教師，並依校內程序簽報校長核定變更聘期或終止聘約。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一) 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二)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臨時提案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陳報教育部版本於112年4月27日核定，茲為配合歷來教育部修正建議與本校校務運作實務需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
- 二、旨揭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六條：修正本校二級推廣教育中心名稱為二級教育中心。
  - (二)第八條第三項：依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說明略以，本條文第3項係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訂定，爰依該部建議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第十四條：配合學校現狀，刪除有關「技術類」之規定及修正學術副校長名稱為副校長。
  - (四)第十六條：因現行無專案教師職務，爰配合學校現狀修正為約聘教師。
  - (五)第十七條：
    1. 因應本校陸續成立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1學年度在校學生人數已達10443人，相關學籍、成績、學術倫理、畢業考核、開課、選課、教學評量、教務系統等業務日益龐雜，另教務處於110年新增雙語計畫辦公室業務，註冊課務組尚需配合推動學生英語修課等級認

證基準、全英班學生學籍、課務及成績管理、個人化學程、學習成效追蹤、轉系（轉組）、雙聯學位、五年學碩士等配套作業，故將「註冊課務組」調整為「註冊組」及「課務組」，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2. 本校行政單位下設有分組或中心，增列第二項中心文字。

- (六)第二十條：茲因本校總務處目前下設二級行政單位數未達七個，且本校學生數亦尚未達一萬五千人，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總務處僅得置副主管一人，為符合前開規定，修正副總務長為一人。
- (七)第二十二條：茲因本校一級行政單位13個，其中置副主管之單位數為8個，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5點第1項規定(按:現上限為6個)，爰刪除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職務。
- (八)第二十八之一條：同第二十二條修正緣由，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職務。
- (九)第三十六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下各款之編號文字。
- (十)第四十一條：配合學校現狀，修正傑出人才講座為傑出講座。
- (十一)第四十二條：配合學校現狀，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之組成刪除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修正為學程主任。
- (十二)第四十七條：依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說明略以，條文所示「核備」一詞究為核定或備查並不明確，爰參照該部建議修正為「備查」，以符學生自治精神與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
- (十三)第六十條：增修研究學院院長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十四)修正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1. 依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2. 修正企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名稱之贅字
3. 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裁撤「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臨1-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臨1-2：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統計表。

臨1-3：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

臨1-4：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

臨1-5：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1.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
2.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大學增設、……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
3. 請教務處協助定期檢視「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各學院設置單位內容，以確定內容之正確性。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111.1.7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 生效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 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 57-1條，並自111.1.10 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

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

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

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

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或中心，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

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

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

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

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u>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u> )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 ( <u>學科</u> )	學士後醫學系 (1) <u>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u> (2) <u>解剖學科</u> (3) <u>生物化學科</u> (4) <u>生理學科</u> (5) <u>寄生蟲及微生物暨免疫學科</u> (6) <u>藥理學科</u> (7) <u>公共衛生學科</u> (8) <u>病理學科</u> (9) <u>內科學科</u> (10) <u>外科學科</u> (11) <u>兒科學科</u> (12) <u>婦產學科</u> (13) <u>急診醫學科</u> (14) <u>骨科學科</u> (15) <u>神經學科</u> (16) <u>泌尿學科</u> (17) <u>耳鼻喉學科</u> (18) <u>眼科學科</u> (19) <u>皮膚學科</u> (20) <u>復健醫學科</u> (21) <u>精神學科</u> (22) <u>麻醉學科</u>

	<p>(23) <u>家庭醫學科</u></p> <p>(24) <u>核子醫學科</u></p> <p>(25) <u>影像醫學科</u></p> <p>(26) <u>放射線治療學科</u></p>
研究所	<p>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p> <p>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p> <p>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p> <p>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p>
學院	<p>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p>
西灣學院	<p>1.基礎教育中心</p> <p>2.博雅教育中心</p> <p>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p> <p>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p> <p>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p> <p>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p>
一級研究中心	<p>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p> <p>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p> <p>3.人文研究中心</p> <p>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p> <p>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p> <p>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p> <p>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p>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統計表

單位	職 稱	學術/ 行政	一級/ 二級	備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行政	一級	
教務處	教務長	行政	一級	
	副教務長	行政		
	副教務長（任務編組）	行政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行政	一級	
	副學生事務長	行政		
總務處	總務長	行政	一級	
	副總務長	行政		
	副總務長	行政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行政	一級	
	中心副主任	行政		目前由副總務長邱永盛 副教授兼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行政	一級	
	副研發長	行政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行政	一級	
	副國際長	行政		待聘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行政	一級	
	副處長	行政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行政	一級	
校友服務暨社	中心主任	行政	一級	
全球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產學長	行政	一級	
	副產學長	行政		
人事室	主任	行政	一級	
主計室	主任	行政	一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公告112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382號函續辦。
- 二、第一階段112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將於111年7月25日公告於總量系統，請各校據以規劃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三、本部係依據專業審查推薦程度及形式檢核結果核定各增設調整案，核定形式如下：
  - (一)同意：形式檢核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有條件推薦以上（含極力推薦、推薦、有條件推薦）者；惟針對有條件推薦之同意案，請學校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函復補充說明，本部將檢視是否已回應專審意見，以協助各校完善增設調整案之規劃。
  - (二)不同意：形式檢核未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薦者。
  - (三)緩議：形式檢核未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有條件推薦以上，或形式檢核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薦者；學校得於111年7月29日（到部時間）前針對專審意見或形式檢核結果來函申復，逾時將不予處理（1-1特殊項目案件除外）。
- 四、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及表件如下：
  - (一)提報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8月





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4及表5。

- (二)提報項目：寄存（主動調減）、回復、調整流用、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擴增招生名額總量等。
- (三)學校規劃112學年度主動調減招生名額，請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12學年度大專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含回復原因、招生現況、該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於公文敘明擬回復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請填報表5招生總量規劃表。
- (四)本部前以111年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553號函知各校112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政策，另各學制班別皆保留部分名額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統籌分配校內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爰請各校將「112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同步上傳系統，惟若今年度無利用保留名額之需求，則請於該調查表註明「逕依校內招生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五)請於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將表1至表5印出列印膠裝，備文函送一式3份到部審核。

五、另依本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1352號函示，除以下例外情形，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應採每年招生：

- (一)過去由本部中等教育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招生對象，爰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生。
- (二)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倘係考量維持一定之班級學生規模，以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並附全校各碩專班110至114學年度招生情形及招生週期一覽表，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完

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

- 六、有關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112學年度經本部核准設立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惟經本部認定全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方得由日間學制其他班別調整流用，流用名額以1班為限（博士班3名）。另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
- 七、復依總量標準第6條第4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1條第1項略以：「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 八、另為鼓勵回流教育，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名額原則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3%或一班為原則（學士班45名、碩士班30名）；公立大學原則不得將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其他學制班別，倘確有調整流用之需求，請說明近3年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及調整流用之必要性，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部審查說明	申請案名	專業審查結論表	推薦程度	申復後再審意見	申復後推薦程度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同意	班次新增	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1.同意自112學年度起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2.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符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應跨國企業對我國本土雙語專業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全英語學士班之申設將強化我國資訊通訊學子的英文溝通能力，培育國際移動競爭力人才，協助我國企業赴海外開拓商機增強全球競爭力。現有教師人數23人，大學部226人，研究生257人，申請增加30名大學部學生。生師比偏高，必須儘速完成增聘8位師資（具備英語教學能力或外籍教師），招生方面亦須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之檢定措施。學校自 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進行全英語課程精進試辦計畫，110年度推動「全英語教學實施精進計畫」，以全英語專班及全英課程精進兩個策略循序推動。可行性佳。	二、推薦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	同意「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	同意「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玉璇

電話：02-7736-5871

電子信箱：yuhs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附件一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6條、第17條、第35條、第46條之3、第51條修正條文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1日中人字第1120500208號函。
- 二、第47條修正條文，查本條係依據大學法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相關規定修正「團體」為「組織」，藉以區分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之差異，原則予以同意；惟條文所示「核備」一詞究為核定或備查並不明確，建請貴校修正為「備查」，以符學生自治精神與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
- 三、另第6條修正條文，有關新增教學醫院一節，本部原則同意修正。惟組織規程主要係校內組織編制為主，本條所列之教學醫院，非隸屬貴校，倘有教學研究等原因需明列，建議另定之。
- 四、又貴校依本部111年8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保留第33條第1項「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條文一節，本部予以尊重，因未修正條文，本部毋須核定。
- 五、員額編職表倘有配合修正，請貴校依組織規程第32條規定，另案函報本部核定。
- 六、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請於網站公告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七、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玉璇

電話：02-7736-5871

電子信箱：yuhs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A09000000E\_112003513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修正條文，  
溯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31日中人字第11205004562號函。
- 二、查貴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3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係貴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訂定，爰建議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另組織規程有關「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及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一節，查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等五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第5點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請貴校檢視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及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若有未符情形，請該校修正組織規程副主管之設置，以符法制。

四、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另請於網站公告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五、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